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函〔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35（挂机）KFR-35GWAD11+B1（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59号（生产厂址）。35（挂机）KFR-35GWAD11+B1（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 3，35（挂机）KFR-35GWAD11+B1（产品名称 1）的压缩机（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35（挂机）KFR-35GWAD11+B1（产品名称 1）的组装（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51（柜机）KFR-51LW AD5a+B1（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59号（生产厂址）。51（柜机）KFR-51LW AD5a+B1（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 3。51（柜机）KFR-51LW AD5a+B1（产品名称 1）的蒸发器（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51（柜机）KFR-51LW AD5a+B1（产品名称 1）的焊接（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72（柜机）KFR-72LWAF11+B1S（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59号（生产厂址）。72（柜机）KFR-72LWAF11+B1S（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 3。72（柜机）KFR-72LWAF11+B1S（产品名称 1）的冷凝器（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

内生产。72（柜机）KFR-72LWAF11+B1S（产品名称 1）的调试（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120（柜机）KFR-120LWAP12+D1S（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 59号（生产厂址）。120（柜机）KFR-120LWAP12+D1S（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3。120（柜机）KFR-120LWAP12+D1S（产品名称 1）的节流装置（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120（柜机）KFR-120LWAP12+D1S（产品名称 1）的调试（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乡壹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8年8月2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本表格执行《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